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
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仔细研究和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晋龙、胡春明、陈志华

2025年1月13日